（上接 145 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1.25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并相应修订《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六）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在全球碳中和目标加速推进、锂电产业浪潮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公司对行业中长期发展前景持积极乐观判断。2025 年公司轻型车用锂电池业务稳步增长，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回暖，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电池应用领域，加速培育新兴业务增长点。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为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好地实施，同时出于激励效果的考虑，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同时，能够继续促进激励对象发挥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前：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 -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 / 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0 亿元且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0.4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 / 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2.50 亿元且 2025-2026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60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 /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A/B	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 / 归属比例	100%	0%

调整后：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 -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 / 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0 亿元且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0.4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 / 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00 亿元且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除本次激励计划以外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 /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 / 归属事宜。若各解除限售 / 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制度执行。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 /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良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 / 归属比例	100%	50%	0%

注：以董事会审议当期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前在职的激励对象人数为基数，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排名处于末位 20%(含)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应认定为不合格。如董事会审议当期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前在职的激励对象人数的 20% 不是整数的，按向上取整后的整数计算确定 20% 的末位边界。若末位边界上的排名存在多人并列，则所有与该边界排名相同的激励对象均视为处于末位 20%，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

以上“董事会审议当期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前在职的激励对象人数”剔除发生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形、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当期全部可解除限售或归属权益的人员。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 /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 / 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 / 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 /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 / 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 / 归属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组及锂离子电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及锂离子电芯等。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能全面反映公司整体业务的经营成果，涵盖了各个业务板块的综合表现，体现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规模和竞争力；净利润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成本控制水平，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同时，业绩考核目标是综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制定的。该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还能有效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有力保障公司稳定达成经营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 / 归属的条件及具体可解除限售 / 归属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4、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股东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 / 归属、回购注销 / 作废失效，并办理有关登记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解除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出售、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出售、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当批次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 / 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5、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下转 147 版）

况，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相关文件。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归属期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5	博力威	2026/6/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 6 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娟

2、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3、联系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 6 号

4、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0,000.00 万股的 3.95%，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5.00 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0.00 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该部分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88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89%。

以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3.9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5.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5%，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9.11%；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0%，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70.89%。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前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157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2,244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7.00%。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骨干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	0.50	1.00	1.50	0.38%	0.02%
2	魏茂芝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00	42.00	42.00	10.63%	0.42%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黄李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50	0.50	0.13%	0.01%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6	0.54	0.80	0.20%	0.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3 人）				114.24	236.96	350.20	88.66%	3.50%
合计				115.00	280.00	395.00	100.00%	3.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